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606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声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证监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证监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新能源”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证券与宝丰新能源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报送了宝丰新能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获得受理。目前，中信证券对宝丰新能源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自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第一次辅导授课，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黄超、吴鹏、王楠楠、李泽由、程铖、沈明、吴力健、赵伯诚，其中黄超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易建胜、闫思雨等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秀艳、杨青等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宝丰新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党彦宝	董事长
2	刘元管	董事
3	高建军	董事
4	石锦轩	董事、总裁
5	张本林	董事、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
6	党自东	董事
7	夏　云	监事会主席
8	吕　锐	监事
9	杨　峰	职工代表监事
10	喜学晖	副总裁
11	文志学	副总裁
12	吴天兵	总工程师
13	刘东鸣	财务总监
14	黄爱美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宝丰新能源辅导对象系统的进行辅导授课，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宝丰新能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宝丰新能源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宝丰新能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宝丰新能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宝丰新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督促宝丰新能源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方式对宝丰新能源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此外，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宝丰新能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宝丰新能源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宝丰新能源的实际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信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宝丰新能源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宝丰新能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宝丰新能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宝丰新能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宝丰新能源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辅导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多项制度。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宝丰新能源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宝丰新能源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当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宝丰新能源已经初步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各辅导机构将协助宝丰新能源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宝丰新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1 年 3 月 28 日，宝丰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3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宝丰新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42,067.1074	31.8691
2	诚悦国际有限公司	33,653.6860	25.4952
3	宝宁投资有限公司	4,206.7108	3.1869
4	宝燕投资有限公司	4,206.7108	3.1869
5	隆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6	柏腾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7	峰伟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8	峰展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9	峰凯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10	峰智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11	宝智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12	晓汇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13	晓升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14	晓创投资有限公司	3,586.5785	2.7171
15	宁夏易德众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000	0.3962
16	宁夏恒达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000	0.2485
17	宁夏亿利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0.2083
18	宁夏顺熙正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465.0000	1.86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19	宁夏卓科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5.0000	1.2462
20	宁夏顺博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	1.1591
21	宁夏德晟佳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4.0000	3.9652
合计		**132,000.0000**	**100.00**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自上次报送辅导工作申请报告后，本次为宝丰新能源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本辅导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完成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青山、鬲江慧、郭昌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东鸣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爱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宝丰新能源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宝丰新能源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开展专项穿透核查工作。

2、宝丰新能源资金流水核查工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本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最新监管审核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法人等开展资金流水核查工作。

3、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4、募投项目需进一步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及环评备案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20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发改批复，后续需进一步取得环评备案登记、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宝丰新能源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宝丰新能源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加第一次辅导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的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黄　超	吴　鹏	王楠楠
李泽由	程　铖	沈　明
吴力健	赵伯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宝丰新能源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7日